

內政部 104 年 11 月 11 日 台內地字第 10413011104

號函核准徵收

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營後排水治理工程(美
豐橋上游段)徵收土地計畫書



臺南市政府



製作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95-14

徵收土地計畫書

臺南市政府為辦理「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營後排水治理工程(美豐橋上游段)」需要，擬徵收坐落臺南市學甲區宅子港段 174-92 地號內等 14 筆土地，合計面積 0.251241 公頃，並擬一併徵收其土地改良物，茲依照土地徵收條例第 13 條及第 13 條之 1 規定，擬具計畫書並檢同有關附件計十八份，請准予照案徵收。案內非編定為水利用地之土地，並請一併核准變更編定為水利用地。

本案工程業經本府工務局 104 年 1 月 15 日 1040031186 簽認非屬建築法第 7 條所稱之雜項工作物，得免依「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執行要點第 3 點第 2、3 項規定辦理」。案內農業用地業經農業主管機關本府農業局 104 年 3 月 5 日南市農工字第 1040230758 號函同意變更非農業使用(詳附件十二)。

此請

內政部

一、徵收土地原因

為興辦「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營後排水治理工程(美豐橋上游段)」工程，必須使用本案土地。

二、徵收土地所在地範圍及面積

(一) 擬徵收坐落臺南市學甲區宅子港段 174-92 地號內等 14 筆土地，合計面積 0.251241 公頃，詳如徵收土地清冊(附件九)與徵收地籍圖(附件十五)。

(二) 本案勘選徵收用地範圍已依徵收土地範圍勘選作業要點第 3 點規定就損失最少之地方為之，且勘選用地已盡量避免建築密集地、文化保存區位土地、環境敏感區位及特定目的區位土地，亦非屬現供公事業使用之土地或其他單位已提出申請徵收之土地。

(三)徵收土地範圍內無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本案已儘量避免使用私有土地，依土地徵收條例第3條之1第4項但書及其施行細則第2條之1規定，不受特定農業區不得徵收之限制。

三、興辦事業之種類及法令依據

(一)興辦事業之種類：水利事業。

(二)興辦事業之法令依據：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3條第4款規定及流域綜合治理特別條例第2條第2項規定辦理。

(三)奉准興辦事業文件：如后附經濟部 104 年 1 月 9 日經授水第 10420200360 號函之影本(詳附件一)。

四、興辦事業計畫之必要性說明

(一)本計畫目的與預計徵收私有土地合理關聯理由

將軍溪排水系統-營後排水現有護岸老舊，岸坡坍塌、破損嚴重，且大部分高度不足，易造成洪水溢堤，每逢豪雨即造成水流宣洩不及、洪水溢堤浸淹兩岸土地等問題；另外營後排水防汛道路因堤頂高程無法與美豐橋平交進出被阻斷，必須於美豐橋兩側施做平面側車道供防汛道路進出。因此，需採用拓寬渠道、施設護岸並加高及防汛道路進出之所需美豐橋側平面車道方式予以改善。

(二)預計徵收私有土地已達必要最限度範圍理由

本工程預計取得土地範圍，係經考量河川之流況特性、地理條件、環境發展及治理計畫…等條件後，經水文水理分析演算，檢討出最適合之治理方式，作為本河段治理工程用地取得範圍依據，所用土地面積已採最限度範圍。

(三)用地勘選有無其他可替代地區

本工程係利用原河道加以拓寬改善，且於規劃及整治計畫時即詳加調查周圍自然地景、生態景觀、都市發展方向等，始獲經濟部核定

規劃及整治計畫，並納入「流域綜合治理計畫」審查通過，尚無其他可替代地區。

(四)是否有其他取得方式

1. 租用及設定地上權：本案工程係永久使用，無法於一定時間歸還原土地所有權人，為避免市庫無限制支出，因此本案工程所需土地不適用租用及設定地上權。

2. 聯合開發：聯合開發雖係公私合作共同進行開發建設方式之一，惟本案水利事業之興闢並無金錢或其他收益可供分配，因此本案工程所需土地不適用聯合開發方式取得。

3. 市地重劃或區段徵收：市地重劃或區段徵收雖係取得公共設施土地方式之一，惟本案工程用地均為治理目的所必要，無多餘土地可供分配或發還，因此本案工程所需土地不適用市地重劃或區段徵收方式取得。

4. 捐贈：私人捐贈雖係公有土地來源之一，仍視土地所有權人自願主動提出，本府樂觀其成，並願配合完成相關手續，惟本案並無所有權人願意捐贈土地。

5. 公私有土地交換(以地易地)：本府無其他公有非公用土地可供交換，故本案工程所需土地無法以此方式取得。

6. 本案業已踐行協議價購程序，經協議價購不成，故申請徵收。

(五)其他評估必要性理由

本工程竣工後可保護當地居民沿岸河段地區居民生命財產安全，減少災害損失，提升土地利用價值，並促進親水環境發展，提供居民活動空間。

五、公益性及必要性評估報告

(一)社會因素：

1. 徵收所影響人口之多寡、年齡結構

(1) 工程用地面積 2.9580 公頃，國公有地持分面積 0.1038 公頃、私有地持分面積 2.8542 公頃，國公有地持分面積 3.52%、私有地持分面積 96.48%。

(2) 工程用地土地共 84 筆，國公有地 12 筆、私有地 72 筆。

(3) 私有地所有人 57 人，年齡介於 56~85 歲，平均 70 歲，徵收土地範圍並無建物，未影響任何居住人口。

2. 徵收計畫對周圍社會現況之影響程度

本工程現況為現有排水、道路使用、農漁業使用及住宅使用，工程建設除落實防災規劃，改善地區水患問題外，更能改善地區農耕環境，減少農業損失及增加土地價值。

3. 徵收計畫對弱勢族群生活型態之影響程度

本工程完工後將可減少周邊地區水患情形，有助當地從事一級產業或承租農地維生之弱勢族群可維持較穩定收入，生活環境及居住品質亦可一併獲得改善。

4. 徵收計畫對健康風險之影響程度

本排水路水質依 RPI 河川污染程度多屬中度污染，WQI5 水質等級多為中下等。因排水斷面不足又多為土堤，部分排水路渠道內雜草叢生，泥砂淤積，嚴重影響排水路通洪。本排水沿線堤岸高度不足，豪大雨造成經常性溢堤，沖刷、擾動臨水面之邊坡，嚴重危及居民生命、財產、環境及農作安全，更汙染兩岸農地及農產。

整治工程可營造居住、農作安全環境，有助保護該區域居民生命財產及環境衛生、維護健康身心及改善環境汙染問題。

(二) 經濟因素：

1. 徵收計畫對稅收影響

因本工程完成後，可降低淹水風險，可降低因淹水所致下游農作物、魚塢、禽畜舍等之損失，可提昇防洪安全，有效改善該

地區農耕環境，提高土地利用率、經濟效益，故可提高農、漁業等相關經濟產值，並增進居住環境品質與生活品質，因而增加政府稅收，例如營業稅、房屋稅、土地增值稅、契稅等。

2. 徵收計畫對糧食安全影響

本工程並未徵收農地，且工程完工後能減少周圍農地土壤流失及因水患造成之農產損失，故尚不造成糧食安全問題。

3. 徵收計畫造成增減就業或轉業人口

本排水整治工程施作可提昇防洪安全，有效改善該地區農耕環境，提高土地利用率及經濟效益，促使青年返家有助當地一級產業升級，增加附加價值，改善農村人口嚴重外流情形，提高社區居住人口。

藉由多面向的發展精緻農業、農產品行銷及休閒觀光產業，可促進當地二級加工產業及旅遊服務業發展，增加就業人口及就業選擇，因徵收而減少之農牧用地及養殖用地均位於目前排水邊坡，每年5-11月汛期間常因溢堤無法耕作，養殖，尚不足造成原農耕及養殖者轉業。

4. 各級政府配合興辦公共設施與政府財務支出及負擔情形

本工程所需經費已依行政院核定「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由經濟部組成「流域綜合治理計畫推動小組」審查審核通過。所需經費92,300千元，工程費65,000千元、用地費27,300千元。

本府應配合負擔用地費30%即8,190千元，已納入104年度預算。

5. 徵收計畫對農林漁牧產業鏈影響

本工程徵收將影響部分農業使用土地，減少農糧收成，惟工程

所影響之農業使用土地與周邊整體相比屬小部分，且工程完工後能減少周圍農地土壤流失及因水患造成之農產損失，故尚不造成糧食安全問題。

6. 徵收計畫對土地利用完整性影響

本工程於規劃設計階段已詳加調查，符合綜合治水概念及流域整體規劃等治水理念，結合流域上、中、下游整體治理並兼顧安全、生態與景觀，完工後將提升防洪排水功能，並利於地區土地整體利用及開發。

(三) 文化及生態因素：

1. 因徵收計畫而導致城鄉自然風貌改變

本工程工法考量防洪安全與自然生態，以減少對當地環境之衝擊，並透過工程設計綠化河岸風貌，對城鄉自然風貌帶來正面效益。

2. 因徵收計畫而導致文化古蹟改變

根據文獻記載及田野調查，本範圍並無文化古蹟範圍或資產，日後施工倘發現地下相關文化資產將由施工單位依文化資產等相關規定辦理。

3. 因徵收計畫而導致生活條件或模式發生改變

本工程並不造成農民生活、耕作不便，反而因地區防洪安全提升，減少淹水損失，改善該地區農耕及水產養殖環境，提高土地利用率及經濟效益，有助當地一、二級產業升級加工，增加附加價值，可維持農漁耕作較穩定收入，生活環境及居住品質亦可一併獲得改善，生活條件可往正向改變。

本工程之堤防施作後，提防道路於非汛期尚可提供當地農貨及魚貨運輸通行，提昇運輸通行交通便利性，農、漁作經營規模

得據以擴大。

4. 徵收計畫對該地區生態環境之影響

本計畫現況為現有排水、道路使用、農漁業使用及住宅使用，工程施作對生態環境影響甚微，且工程將依據施工計畫進行施工，以降低對自然環境之影響；本工程完工後能改善地區水患問題，減少因淹水造成之環境破壞。

5. 徵收計畫對該地區周邊居民或社會整體之影響

營後排水現況渠道多為土坎，易因護岸崩塌造成排水路淤積，欲藉由疏濬方式完全治本相當困難，故本計畫仍應朝長期而有效之治理對策辦理。

工程完工後可減少淹水情形增進排水功能，長期而言可改善地區周邊生活環境與條件，減少周邊農、漁作損失並保障財產及生命安全，對社會整體環境之發展有益。

(四) 永續發展因素：

1. 國家永續發展政策

行政院為解決易淹水地區水患問題，依據立法院 95 年 1 月 13 日三讀通過「水患治理特別條例」之規定，於 95 年 5 月 3 日核定經濟部研提之「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以下簡稱水患治理計畫），編列新臺幣（以下同）1,160 億元特別預算，計畫期程共計 8 年（95 年 7 月~102 年 12 月），分 3 階段研擬實施計畫報行政院核定後實施。

鑒於水患治理計畫業於 102 年底結束，又 102 年 8 月 28 日至 9 月 1 日因康芮颱風及其引進之西南氣流於中南部造成淹水災情，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殷切期盼行政院能持續補助經費辦理後續治水工作，行政院爰成立「行政院水患治理檢討專

案小組」，除由相關部會組成外，並諮詢相關領域專家學者意見，於 3 個月內檢討過去執行的內容及成效，深入完整地分析與檢討，並應從「國土防災」、「綜合治水」、「立體防洪」、「流域治理」等面向，釐清真正有效的治理策略，提出未來治水方案，再根據治水策略籌措相關經費，讓編列的經費都能花在刀口上，發揮最大效益。

爰此，經濟部亦配合成立「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成效檢討小組」，依據「行政院水患治理檢討專案小組」決議事項，檢討 95 年起至 102 年止 8 年的執行績效，藉由地理空間資訊進行界面整合、原因分析，讓外界瞭解治水效益與其需再加強之處，以謀合出未來持續改善之具體內容與方法，除持續辦理水患治理計畫相關治理工程外亦提出創新作為，包括以國土規劃角度推動逕流分擔及出流管制，加強非工程與水共存等治水新思維，研提「流域綜合治理計畫(103-108年)」。

透過本計畫，各部會及相關地方政府與農田水利會，依整體規劃成果，以跨域協調整合性概念，分工合作推行，計畫完成後，可達成整體減災效益、經濟效益、社會效益及生態環境效益等，有效穩定計畫區域人心，提升居民之積極進取心與生產力，而西南沿海地層下陷區，亦可提高保護標準，有效落實相關國土保育及永續發展工作。

營後排水治理工程(美豐橋上游段)工程屬水利建設，為經濟基礎建設之重要一環，其建設多是以公共利益為考量，其利益多為人民所共享，本工程已納入「流域綜合治理計畫」並經審核通過，符合國家永續發展政策方向，達到現代化政

府服務人民及水資源永續發展之目的。

2. 永續指標

1992年6月，聯合國邀集171個國家元首及代表於巴西里約舉行「地球高峰會議」，通過「廿一世紀議程」做為全球推動永續發展的行動方案，並發表「里約宣言」，提出「全球考量，在地行動」的概念，呼籲各國共同行動追求人類永續發展。聯合國於1993年初設置「聯合國永續發展委員會」，以為督導及協助各國推動永續發展工作。

為順應此全球趨勢，行政院於民國83年8月成立「行政院全球變遷政策指導小組」，嗣民國91年11月，立法院三讀通過「環境基本法」，該法第29條「行政院應設置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負責國家永續發展相關業務之決策，並交由相關部會執行，委員會由政府部門、學者專家及社會團體各三分之一組成」賦予永續會法定位階，永續會由原任務編組提升為法定委員會。

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制定12項永續發展指標：1. 環境面向、2. 節能減碳面向、3. 國土資源面向、4. 生物多樣性面向、5. 生產面向、6. 生活面向、7. 科技面向、8. 城鄉文化面向、9. 健康面向、10. 福祉面向、11. 治理面向、12. 參與面向。

而「流域綜合治理計畫」9項目標為：

1. 減少河川流域及區域排水集水區之淹水面積，降低洪災損、
2. 上游坡地水土保持及治山防洪將減少土砂災害、降低洪患規模、加速山坡地水土資源復育、
3. 督導地方政府落實水利設施維護管理工作、
4. 提升雨水下水道實施率，擴大

保護面積、5. 改善重要農業高淹水潛勢地區之水患問題、6. 重要蔬菜產區列為農糧作物優先保全對象、7. 提升水產養殖排水保護標準及淹水耐受力、8. 強化土地開發利用之出流管制，逐步加強過渡至逕流分擔、9. 符合國土保育及永續環境理念。

「流域綜合治理計畫」整體計畫經濟效益：

1. 實施範圍縣市管河川區域排水雨水下水道投資經費完成之淹水改善益本比 1.04、2. 上游坡地水土保持及治山防洪投資經費之集水區土砂防治及崩塌地復育工程之益本比為 1.13、3. 國有林班地治理投資經費之集水區土砂防治及崩塌地治理復育工程之益本比為 1.28、4. 農田排水、農糧作物保全與水產養殖排水之益本比約為 1.23。

由此顯示「流域綜合治理計畫」四者可計之效益，均具經濟效益；同時因為本計畫係依據流域整體綜合治水方式完成之規劃報告，結合上、中、下游不同機關共同辦理，充分發揮跨域增值效果，提高不可計之效益，而納入計畫完成之非工程措施，可有效因應氣候變遷，進行最適宜之調適，包括提升防災避難疏散能力、洪災預警系統機制以及危險地區避難資訊等，可減少人員傷亡、減少疾病傳播、提升生活品質、均衡區域發展、增加民眾對政府施政之向心力，增加就業率、促進社會安定，水土資源永續發展、強化國家競爭力及提升國際形象等諸多非量化效益，故應全力推動實施。

本工程既已納入「流域綜合治理計畫」並經審核通過，符合國家永續發展政策方向，依計畫預期目標、各項「量化效益」及「非量化效益」評估指標，均可符合永續發展指標。

3. 國土計畫

102 年 10 月 17 日台內營字第 1020810668 號公告實施全國區域計畫，係鑑於全球氣候變遷所帶來的環境衝擊以及社會經濟情勢的快速變遷，並因應國土計畫之轉型，故將原本臺灣四個區域計畫進行整合，使具有全國一致性之事務由全國區域計畫進行原則性之規範，因此以往分為四個區域之計畫均整合為一個區域計畫，其係承續「國土空間發展策略計畫」之架構，並依據「國家氣候變遷調適政策綱領」所為之指導性計畫，而計畫之重點在於氣候變遷之調適及國土脆弱性之保護，故與以往區域計畫較大之差異即在於環境敏感地區之指認，透過環境敏感地區之分類及分級，將不適合開發之地區在計畫中做嚴格之規範，其次再進行可發展地區之總量管制。再者，有鑑於氣候變遷所引發之糧食安全疑慮，在計畫中亦指導各直轄市、縣(市)區域計畫。此外，並將海域範圍明確納入各直轄市、縣(市)區域計畫之擬定作業中，企圖將海域範圍亦納入計畫管制。

由於全國區域計畫係規範全國一致性之事務，而較具地方性之事務則依各行政區之不同條件交由地方政府本權責實施，因此該計畫對 103 年 11 月 27 日府都區字第 1031078375A 號公告公開展覽之「臺南市區域計畫」草案之指導說明如下：

(1)賡續劃設環境敏感地區，落實國土保育與管理、(2)控管農地總量，並維護糧食生產環境、(3)配合流域綜合治理計畫，進行土地使用規劃與檢討、(4)加強海岸地區管理，因應氣候變遷與防災、(5)整合產業發展需求，提升產業發展競爭力、(6)檢討各級土地使用計畫，促使產業土地活化與再

發、(7)落實集約城市理念，促進城鄉永續發展、(8)促進跨域資源整合。

而本工程之施作既已納入「臺南市區域計畫」草案，開闢需求經前述各項評估分析，均符合公告實施「全國區域計畫」、「臺南市區域計畫」草案之目標，故本工程並無悖離「國土計畫」草案、「全國區域計畫」、臺南市區域計畫精神。

(五) 其他因素：

本案工程範圍內目前尚無鐵路、科學園區或工業區等重大開發計畫，且展望台灣整體水環境，仍將受到全球氣候變遷之衝擊，爰嗣後之開發計畫，應以防洪安全為最優先考量，故本計畫屬解決地方易淹水之水患問題，其他相關計畫應配合辦理。

(六) 綜合評估分析：

本工程符合下列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及合法性，經評估應屬適當：

1. 公益性

- (1) 水利建設為經濟基礎建設是以公共利益為考量。
- (2) 工程施工完工可減少地區水患災害損失。
- (3) 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提升土地利用價值。
- (4) 改善農、漁業生產環境，提供居民活動空間，增進生活服務品質。

2. 必要性

營後排水治理工程(美豐橋上游段)係依據經濟部核定規劃報告、整治計畫及流域綜合計畫臺南市治理工程執行計畫辦理，本案範圍現有護岸老舊，岸坡坍塌、破損嚴重，且大部分高度不足，

易造成洪水溢堤，影響周邊土地及居民安全，亟需進行整治。工程完竣後將有利降低地區於洪災、水患風險，並確保民眾居住生命財產安全，故本水利工程有其徵收之急迫性及必要性。

本計畫路線屬永久性設施，若以其他方式取得，如 1. 設定地上權 2. 聯合開發 3. 捐贈 4. 公私有地交換等方式，經研判其他方式為不可行，理由如下：1. 設定地上權：因本案工程係永久使用，為配合工程施工及整體管理需要，不宜以設定地上權方式取得。（依水利法第 82、83 條規定土地無法私有故不適用）2. 聯合開發：聯合開發方式，雖係公私合作共同進行開發建設方式之一，惟涉及資金籌措等技術問題，亦不可行。（依水利法第 82、83 條規定土地無法私有故不適用）3. 捐贈：私人土地捐贈雖係公有土地來源之一，仍視土地所有權人意願主動提出，本府樂觀其成，並願意配合完成相關手續。4. 公私有土地交換（以地易地）：依「都市計畫私有公共設施保留地與公有非公用土地交換辦法」第 4 條規定，不得辦理交換之私有公共設施保留地，或依同辦法第 6 條規定，不予列入交換之公有非公用土地，不得辦理交換。以上四種其他取得方式，經研判為不可行。且因本計畫工程屬永久性設施，經評估需以取得土地所有權為原則。

3. 適當性

本工程規劃係以符合 10 年重現期洪峰流量，25 年重現期洪峰流量不溢堤為原則設計施工之永久性治理工程設計規劃，其範圍勘選經考量土地現況、計畫對於居民生活之影響，對土地所有權人損害已降至最低，且不影響農業生產環境、文化古蹟及生態環境。

4. 合法性

案內所使用土地均為治理本段河道之工程所必須，工程施工完竣

後可減少淹水情形，保障周邊人民生命 safety 及財產權，減少每年洪水氾濫造成農作損失之程度，又可提供防汛道路供農產品運輸使用，長期而言可改善該地區周邊居民生活條件，對社會整體環境之發展有益，故顯無損害與利益失衡之情形，本案應具有適當性。

六、土地使用之現狀及其使用人之姓名、住所

徵收範圍內土地現況有農作改良物、建築改良物等地上物，徵收工程用地範圍內私有既成道路，均已列入徵收，詳如徵收土地改良物清冊（詳后附件十一）。

七、土地改良物情形

詳如徵收土地改良物清冊（詳后附件十一）。

八、一併徵收土地改良物

有，詳如徵收土地改良物清冊（詳后附件十一）。

九、四鄰接連土地之使用狀況及其改良情形

營後排水治理工程（美豐橋上游段）位於國道 1 號和快速道路 84 號（北門玉井線）附近，北起南 70 鄉道，往南至 171 縣道（寶發路）與港尾里交界附近（鄰近私立青心園老人長期照顧中心），東、西側用地範圍為距既有溝渠行水區約 10M 為邊線，周遭有急水溪和將軍溪等溪流。

十、徵收土地區內有無古蹟、遺址或登錄之歷史建築，並註明其現狀及維護措施

無，案內並無古蹟、遺址或登錄之歷史建築（詳后附件十八）。

十一、舉行公聽會、說明會、聽證之情形，並應檢附會議紀錄及出席紀錄

（一）業於 103 年 11 月 21 日、103 年 12 月 10 日將舉辦第一場、第二

場公聽會之事由、日期及地點公告於需用土地所在地之公共地方、臺南市政府、臺南市麻豆區公所、臺南市學甲區公所及各所屬里辦公處之公告處所，與里住戶之適當公共位置，依土地登記簿所載住所通知有關之土地所有權人，且刊登聯合報及張貼於臺南市政府全球資訊網站，並於 103 年 12 月 5 日及 103 年 12 月 18 日舉行公聽會，詳如后附公告及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文件影本及張貼於臺南市政府全球資訊網站證明文件，及二場公聽會之紀錄影本。(詳附件三)

(二) 公聽會上業依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 10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說明興辦事業概況與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及合法性，並已拍照或錄影存檔。

(三) 公聽會會議紀錄已依規定載明相關事項，並於 103 年 12 月 10 日、103 年 12 月 25 日公告於需用土地所在地之公共地方、臺南市政府、臺南市麻豆區公所、臺南市學甲區公所及各所屬里辦公處之公告處所，與里住戶之適當公共位置，及張貼臺南市政府全球資訊網站，並書面通知陳述意見之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

(四) 已於 103 年 12 月 18 日第二場公聽會針對 103 年 12 月 5 日第一場公聽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陳述意見進行明確回應及處理，詳如后附 103 年 12 月 25 日府水雨字第 1031225300A 號函檢送之會議紀錄。詳如后附會議紀錄公告及張貼於臺南市政府全球資訊網站證明文件。(詳附件四)

(五) 本案於辦理召開二次公聽會程序時，已於 103 年 11 月 21 日、103 年 12 月 10 日通知土地所有權人參與第 1 場及第 2 場公聽會時，併為通知應於 103 年 12 月 12 日、103 年 12 月 25 日前提出書面意見

陳述；另有關本案第1場及第2場公聽會會議紀錄之公告事項及通知內容，係為轉載本案召開第1場第2場公聽會之公告事項及通知內容。

十二、與土地所有權人或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協議價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之經過情形及所有權人陳述意見之情形

(一)以104年5月4日府水工字第1040442632號函通知土地所有權人協議(詳附件六)，並於通知函內一併載明所有權人得提出陳述意見之效果等事項，並於104年5月15日與土地及土地改良所有權人進行協議價購，詳如后附協議通知函及與土地所有權人協議以價購或其他方式取得不成之協議紀錄影本(詳附件七)。

(二)已於協議價購說明會開會通知及附件，通知土地及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陳述意見，協議價購通知書均合法送達，本案所有權人王蕭素英、陳正辛、陳敏彰、陳穩仁、蔡貴美、賴正壽、賴志明、賴榮章及陳金傳於協議會議中提出陳述意見，詳如后附陳述意見表及相關回應情形一覽表，其餘所有權人於得提出陳述意見之期限內無提出陳述意見。(詳附件八)

(三)本案工程範圍內私有宅子港段174-1地號等66筆土地已同意協議價購，並完成土地產權移轉，但學甲區宅子港段174-92、175-148、184-4、184-18、185-97、185-86、185-114、228-33、228-34、228-35、228-36、228-37地號及麻豆區港子尾段70-1、73-17地號等14筆土地仍有部分私有土地所有權人不同意協議價購，且於得提出讓售同意書期限內，無提出同意書；部份所有權人未出席協議價購會議，或因土地及土地改良物補償價格偏低等問題，未能同意用地協議價購事宜；部份土地所有權人因尚未辦理繼承，且繼承人數眾多，故未同意協議價購。詳如后附協議價

購通知與土地所有權人協議以價購或其他方式不成之證明文件或協議價購紀錄影本(詳附件七)。

(四)本案內登記簿所載之所有權人李文滔、李羅謹、陳阿路已死亡，已向所轄之戶政事務所查明其繼承人及戶籍所在地(詳附件五)，並通知辦理協議價購，無法通知者亦已進行公示送達(詳附件六)。

十三、土地或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或管理人姓名住所

詳附徵收土地及土地改良物清冊(附件九)。

十四、被徵收土地之使用配置

詳如土地使用計畫圖(附件十七)。

十五、有無涉及原住民土地之徵收

無，案內無原住民土地。

十六、安置計畫

無，本案無徵收建築改良物，且向社會機關本府社會局104年2月3日南市社助字第1040087626號函查詢並無低收入戶身分者，本案無土地徵收條例第34條之1規定情形。

十七、興辦事業概略及其計畫進度

(一)計畫目的：為辦理「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營後排水治理工程(美豐橋上游段)」需要，以保障台南市民眾之生命財產安全，業奉經濟部104年1月9日經授水字第10420200360號函同意辦理。

(二)計畫範圍：詳如徵收土地圖說。

(三)計畫進度：預計於105年3月開工，106年12月完工。

十八、應需補償金額總數及其分配

(一)應需補償金額總數：3,670,607元。

- (二) 地價補償金額：2,134,873 元(詳附件十三)。
- (三) 土地改良物補償金額：1,530,854 元。
- (四) 遷移費金額：4,880 元。
- (五) 其他補償費：0 元。

十九、準備金額總數及其來源

- (一) 準備金額總數：27,300,000 元。所列預算足敷支應。
- (二) 經費來源及概算：本案所需經費已列入經濟部「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 1 階段實施計畫，經濟部 103 年 10 月 6 日經授水字第 10320209170 號函核定及經濟部水利署 104 年 5 月 7 日經水地字第 10453087730 號函經費調整，經濟部補助款及市府自籌款合計 27,300,000 元(中央補助款 19,110,000 元(70%)，市府自籌款 8,190,000 元(30%))。

(1) 中央補助款歲入部份由本府 104 年度歲入預算上級政府補助收入-計畫型補助收入-經濟部補助辦理流域綜合治理計畫 589,173,000 元，104 年度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預算明細表-水利行政-水利工程-設備及投資-土地-流域綜合治理計畫-治理工程用地費 450,133,000 元。

(2) 市府自籌款部分由臺南市政府水利局 104 年度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預算明細表-水利行政-水利工程-設備及投資-土地-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特別預算用地費合款 97,982,000 元(詳后附件十四)。

附件：

- 一、奉准興辦事業計畫文件影本或抄件。
- 二、公益性及必要性評估報告。
- 三、舉辦公聽會之公告與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及張貼於需用土地人網站證明等文件影本。
- 四、公聽會之紀錄及公告影本。
- 五、繼承系統表。
- 六、通知土地及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協議價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之文件影本。
- 七、與土地及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協議價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不成之證明文件或協議紀錄之影本或抄件。
- 八、陳述意見表及相關回應處理情形一覽表。
- 九、徵收土地清冊。
- 十、徵收土地改良物清冊。
- 十一、協議價購土地及土地改良物清冊。
- 十二、變更編定相關證明文件。
- 十三、直轄市、縣(市)政府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之徵收補償市價文件。
- 十四、經費來源證明文件影本。
- 十五、徵收土地圖說。
- 十六、徵收土地現況照片。
- 十七、土地使用計畫圖。
- 十八、其他相關文件。

需用土地人：臺南市政府

代表人：市長賴清德